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于第 20 屆第 6.7 次臨時會

號別	第 1 號 類 別 民政
提案人(或動議人)	鄉長 曾煥彰 連署人 (或附議人)
案 由	請審議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 審查 大會 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案。 意見 議決
理由	配合本鄉第一公墓新建靈堂啟用,為促進殯葬設施切合民眾需求及期許,修正禮廳名稱,再修正本條例。
辨法	配合本鄉第一公墓新建靈堂啟用,為促進殯葬設施切合民眾需求及期許,修正禮廳名稱,再修正本條例。
出	9人 表決 奉手 表決 是 9人 否 ○人 棄 ○人